

一、主旨：有關結報視訊會議出席費應檢附之必備原始憑證及出席證明。

二、說明：為證明專家學者或經機關同意代理人業已親自出席視訊會議事實部分，以符合相關規定，並強化內部控管機制，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開會通知單影本。

(二)出席證明擇一檢附下列文件：

1. 會議簽到簿。

2. 擷取出席視訊會議畫面或由視訊設備列印其他足資證明出席之控管文件。

(三)前開文件請由業務承辦人員註記專家學者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相關文字，並由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單位主管或會議主席簽名證明之。

註：資料來源轉載黃永傳科技部主計處處長, 楊莉娟科技部主計處專門委員, 廖家卉科技部主計處科員，2020，「結報視訊會議出席費檢附必備文件之思維」，師友雙月刊第 619 卷，頁 111-114。